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葛春慧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058.5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058.5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监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不再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几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3 年 11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等，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目前，有从业人员 1000 余人。自 2004 年以来，事务所一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江苏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和“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2011 年 6 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表彰为“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2012 年、2013 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 AAAAA 级会计师事务所。

有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